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连云港太阳雨贸易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四季沐歌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喀则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贡觉日出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措勤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8.84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3.4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投资活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物资采购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大于 1%    | 大于 0.5%且小于（或等于）1% | 小于（或等于）0.5% |
| 营业收入 | 大于 1%    | 大于 0.5%且小于（或等于）1% | 小于（或等于）0.5% |

说明：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                                                                                                                             |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潜在亏损 | 潜在亏损 $\geq$ 净利润的 10% | 净利润的 5% $\leq$ 潜在亏损 $<$ 净利润的 10% | 潜在亏损 $<$ 净利润的 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经营过程出现严重错误，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 重要缺陷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
| 一般缺陷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新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